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身心障礙學生成績考查實施要點

99 年 10 月 21 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

102 年 9 月 5 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訂

103 年 4 月 25 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訂

一、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第 28 條。
- (二)高級中等學校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安置原則及輔導辦法第 6 條。
- (三)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8 條。

二、目的

- (一)協助本校身心障礙學生順利完成學業，促進其學習、心理、情緒、社會等之適應能力。
- (二)協助學生瞭解自身之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促進適性發展，肯定個別學習成就。
- (三)普通班授課教師應考量身心障礙學生的學習困難，實施多元彈性評量，作為其成績考查依據。

三、對象

凡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
-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並持有證明者。

四、評量內容

- (一)德行成績之考查：比照【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辦理。
- (二)學業成績之考查
 - 1. 依「特殊教育法」採個別化評量。
 - 2. 依「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考查，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九條所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評量方式訂之，因應特殊教育新課綱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之學習狀況，給予彈性評量之空間，若需調整者則依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訂定。
 - 3. 體育成績之考查：比照【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辦理。惟應考量身心障礙之狀況，注重學生之學習精神、運動道德、體育常識，彈性調整評量標準。
 - 4. 全民國防術科免修
 - (1) 領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
 - (2) 患有特殊疾病，持有醫院證明不宜參加劇烈活動者。申請免修全民國防術科課程者，應在開學後二週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至教官室辦理，並由校長核定後列冊統計，以備查考。

五、評量方式

- (一) 學生之各科教學評量，普通班授課教師應依其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並參考

個別化教育計畫，了解學生學習特性，實施「多元化彈性評量」。

(二) 定期考查多元化彈性評量：教師可依下列方式進行評量。

(1)縮小範圍：可從現有教材中選擇符合學生能力的內容實施測驗。

(2)重複測驗：使用相同試卷再次測驗學生學習表現。

(3)調整原有測驗成績比例：依據學生優勢學習能力，重新分配原有測驗中各題型所佔之配分比例。

(4)自編測驗：可依學生學習之程度，另行設計測驗卷，作為定期考試及平時測驗成績之依據。

(5)替代性作業：授課教師可提供適合學生學習能力的作業，作為定期考試及平時測驗替代性評量的依據。

(6)其他適性評量方式：調整評量的時間與情境、口述問答、實際操作…等。

(三) 未參與資源班補救教學之身心障礙學生，日常成績與段考成績由普通班任課教師予以評分之。

(四) 參與資源班補救教學之科目，成績評量之計算如下：

(1)外加方式課程：普通班教師與資源班教師成績比重分別為 60%與 40%。

(2)抽離方式課程：以普通班教師與資源班教師抽離節數之比例計算學生成績。

資源班老師於學期末於規定之時間內，將學期總成績匯整後繳交至教務處。

(五) 資源班成績評量實施方式如下：

資源班學期 總成績計算	學習態度	隨堂測驗	資源班定期考試
	30%	30%	40%

(六) 為減少資源班學生與同儕比較而產生過多的壓力，學生可在開學後一個月內提出特殊教育學生不列入班級總平均與排名之申請。

六、本要點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後，經 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